

个人信息收集及使用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

当您向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个人贷款服务时，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该部分条款可能是免除或减轻银行方责任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请您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如有疑问可及时咨询，银行方会积极解释说明。如果您不同意本授权书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授权书各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点击确认及后续操作。若您进行点击确认及后续操作，即视为您与银行方对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江苏苏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贵行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人在贵行所有业务结清/办结之日止，通过贷款申请表、调查表、影像资料传递、银行 APP、小程序、H5 页面、网页申请、行内系统、相关政府机构平台等渠道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和内部传输本人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包括：

1. 个人身份信息：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家庭关系、婚姻信息、关系人、实名认证信息等；
2. 个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座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络地址等；
3. 个人教育和工作信息：教育信息（学历、学位、教育经历）、工作信息（职业、职位、工作单位、工作年限）等；
4. 信用信息、负面信息等其他与贷款审批、贷款管理相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征信信息、财产信息、资信状况、收入情况、地址信息等；
5. 贵行为办理本业务所必需的其他本人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贵行在本人办理信贷业务所必须的情形下，基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担保办理、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期限变更、利率变更等）、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贷款业务及活动通知、贷款综合评分、贷款方案推荐等处理目的，处理本人的上述个人信息。本人知悉，当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或种类发生变化的，贵行将重新以适当有效方式取得本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本人同意百行征信基于开展征信业务目的，有权向被授权人和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收集如下信息：本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本人同意百行征信采集本条约定的前述信息之前，本人已经理解并知悉提供该等信息可能会对本人产生的影响。

本人同意百行征信有权对从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机构采集的本人信息进行存储、整理、保存、加工，并将采集的信息或信息处理结果提供给经本人授权的第三方使用。

四、本人同意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pudaocredit.cn）基于为本人与被授权人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的目的，可向被授权人和有关部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本人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可将上述信息在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内向被授权人提供。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的意义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做出上述

授权，本授权申明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五、本人知悉并授权同意在后续的贷款相关服务（如额度变更、期限变更、还款方式变更等）办理流程中，更新或补充相关个人信息，如学历、工作单位等必要信息。

六、为防止本人贷款资金、个人信息被不法分子获取，保护本人合法利益，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可在本人信贷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收集本人的**位置数据、通讯行为、通讯信息、互联网使用信息、互联网使用行为、设备信息**等与反欺诈要求相关的信息，并保留相关核查资料。

七、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出于向本人提供贷款及相关服务之目的，自本人做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人在贵行所有业务结清/办结之日止，可将本人提供的**信息共享给支持贵行完成贷款服务的合作方**。便于代扣支付服务需要，本人理解并授权贵行可将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银行卡号码、扣款数额等相关信息提供至贵行合作的代扣支付机构。

八、本人已知悉并同意贵行为了向本人提供更好、更优和更加个性化的服务，本人理解并同意授权贵行可将本人必要的贷款及还款信息展示在本人密码登录后的贷款申请软件、页面上，该信息需使用相应软件、页面上本人账号密码登录后仅向本人展示，以达到供本人知晓、提供便利金融服务及其他增值服务之目的。

九、本人已知悉并同意授权贵行为保护本人、贵行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将本人信息用于预防、发现、调查、阻止欺诈行为、危害安全行为、违法或者违反贵行协议或政策或规则的行为，用于开展反洗钱相关调查等事项；若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的纠纷未能协商解决而需要通过借助催收及法律途径解决的，本人理解并同意授权贵行将本人的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委员会和其他有权机关。

十、本人已知悉在信息查询及采集过程中，贵行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绝不采集本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十一、本人已了解贵行对本人的个人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贵行处理的个人信息，贵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本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本人的个人信息。本人有权通过贵行自助渠道等途径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

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删除权、解释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二、基于本人同意贵行处理个人信息的，本人有权撤回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知悉并确认，本人撤回个人信息同意，将可能影响贵行为本人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本人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本人同意贵行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十三、在任何情况下，贵行将遵守“合理、必要、相关、最少够用”的原则，查询、报送均不超出授权范围，对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本人个人信息，超出授权范围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贵行承担。

十四、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贵行业务终结后至少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保存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十五、本人同意贵行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依法向行政机构（如税务机关、公积金中心、社保机构、民政部门）、司法机构及其他权利机关提供本人个人信息，或依法对本人信息予以收集、使用而无需本人授权。

十六、本授权期限为本人做出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人在贵行所有业务结清/办结之日止，如下情形视为本人与贵行的业务未终结：本人在贵行有贷款余额或有授信额度。

十七、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若本人与贵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至贵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授权人声明

1、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本人已经完全知悉并充分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清楚知晓并理解授权后本人个人信息将被贵行查询、使用并报送给相关机构。本人确认贵行收集、查询、复制、使用本人上述信息，不构成对本人隐私权、信息权或其他权益的侵犯。本人同意，无论信贷业务是否获批，本人的基础资料、授权书、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需退回本人。

2、本人承诺提供、填写的全部申请材料及信息准确无误，本人愿意遵守各项

约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点击（勾选）“同意”选项即视为本人对本授权书的签署和确认。

授权人：

授权人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敏感个人信息收集及使用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

当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个人贷款服务时，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该部分条款可能是免除或减轻银行方责任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请您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如有疑问可及时咨询，银行方会积极解释说明。本授权书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对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书约定用途的业务结清之日，通过贷款申请表、调查表、纸质/影像资料传递、银行 APP、小程序、H5 页面、网页申请、行内系统、相关政府机构平台等渠道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和内部传输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本人知悉拒绝提供该信息，会影响本人申请个人贷款服务。本人知悉敏感个人信息一旦发生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的，容易导致本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本人同意并授权华夏银行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包括：

1. 个人身份信息：住址、身份证件信息等；
2. 个人财产信息：收入状况、不动产情况（包括房产名称、性质、坐落、面

积、价格及房产权属信息等）、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号码等）、金融资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存款、理财、信托、证券、保险等）、银行账号及流水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纳税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存缴信息等；

3. 个人借贷信息：债务信息（包括贷款信息、担保信息、其他负债信息）、授信信息、信用卡和贷款的发放及还款信息、征信信息等；

4. 生物识别信息：人脸、指纹等识别信息；

5. 音视频信息：音视频双录信息（包括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

6. 华夏银行为办理本业务所必需的其他敏感个人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在本人办理个人贷款所必须的情形下，基于贷款服务相关的资质审查、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含贷前、贷中、贷后）、合同签署、担保办理、放款、贷后管理（如预警、催收、诉讼/仲裁）、贷后服务、贷后变更（如额度调整、还款方式变更、期限变更、利率变更等）、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贷款个性化推荐、贷款业务及活动通知、贷款综合评分、贷款方案推荐等处理目的，处理本人的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本人知悉收集、使用的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或种类发生变化，华夏银行将重新以适当有效方式取得本人同意后执行。

三、本人知悉并授权同意在后续的贷款相关服务（如额度变更、期限变更、还款方式变更等）办理流程中更新或补充相关敏感个人信息，如身份证件、住址、公积金缴存等必要信息。

四、本人同意并授权华夏银行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保存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华夏银行业务终结后至少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保存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五、本人已了解华夏银行对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处理的敏感个人信息，华夏银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本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本人的

敏感个人信息。本人有权通过华夏银行的柜面、自助渠道等途径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敏感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删除权、解释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基于本人同意华夏银行处理其敏感个人信息的，本人有权撤回其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知悉并确认，本人撤回敏感个人信息同意，将可能影响华夏银行为本人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本人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本人同意华夏银行已进行的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七、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本人同意采取借款合同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未签署借款合同的，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人点击（勾选）“同意”选项即视为本人对本授权书的签署和确认。

九、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联系客服 95577，以及华夏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以下无正文）

文)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

当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个人贷款服务时，本授权书是由您出具的授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处理个人信息的文件。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该部分条款可能是免除或减轻银行方责任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请您在确认充分了解后

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授权书。如有疑问可及时咨询，银行方会积极解释说明。本授权书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对本授权书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一、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在本人办理个人贷款所必须的情形下，将本人个人信息通过纸质文件传递、系统对接或电子邮件加密等方式对外传输、共享（提供）给以下类别的个人信息接收方，具体使用范围及使用目的如下表。待个人信息接收方具体确定后，华夏银行还将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披露接收方的具体名称、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处理规则。如需取得本人同意的，华夏银行将依照法律规定取得本人的单独同意。

个人信息接收方	共享的个人信息种类	共享目的
电子签名服务机构（如有）	本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等	电子签名
快递服务公司（如有）	本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房产信息、居住地址信息等	贷款资料寄送
抵押登记部门（如有）	本人的身份证件信息、贷款信息、房产信息、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信息、工作单位信息、贷款情况等	房产抵押登记
外包催收机构（如有）	本人的身份证件信息、贷款信息、房产信息、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信息、工作单位信息、贷款情况等	逾期催收
律师事务所（如有）	本人的身份证件信息、联系方式、居住地址信息、贷款信息、房产信息、银行交易记录、财产信息等	代理诉讼/仲裁等司法活动/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
信托公司（如有）	本人的身份证件信息、婚姻状态、贷款信息、房产信息、职业信息等	基于资产转让/资产证券化目的对拟转让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承销、资产评估、评估、收购、监管机构登记等
承销机构/券商机构（如有）	本人的身份证件信息、婚姻状态、贷款信息、房产信息、职业信息等	
评估公司（如有）	本人的身份证件信息、婚姻状态、贷款信息、房产信息、职业信息等	
评级公司（如有）	本人的身份证件信息、婚姻状态、贷款信息、房产信息、职业信息等	
会计师事务所（如有）	本人的身份证件信息、婚姻状态、贷款信息、房产信息、职业信息等	
金融同业机构（如有）	本人的身份证件信息、婚姻状态、贷款信息、房产信息、职业信息等	
不良资产管理公司/其他市场投资人（如有）	本人的身份证件信息、婚姻状态、贷款信息、房产信息、诉讼情况、职业信息等	
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如有）	本人的贷款信息、房产信息、诉讼情况、职业信息、所在地区信息等	

本人已充分知悉仅在涉及上述内容所列示的个人信息共享的目的时，华夏银行方可将上述个人信息共享给外部的个人信息接收方。否则，除法律法规、司法机关的强制命令外，华夏银行无权擅自对外共享本人个人信息。本人知悉收集、使用的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或种类发生变化的，华夏银行将重新以适当有效方式取得本人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本人已了解华夏银行对本人的个人信息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本人同意并自愿授权华夏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华夏银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本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来保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华夏银行承诺向个人信息接收方明确其保护本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信息接收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本人有权通过华夏银行的柜面、自助渠道等途径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删除权、解释权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基于本人同意华夏银行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本人有权撤回其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人知悉并确认，本人撤回个人信息同意，将可能影响华夏银行为本人办理业务或提供服务。本人撤回同意的，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本人同意华夏银行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四、因本授权书产生的争议和纠纷，本人同意采取借款合同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未签署借款合同的，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人点击（勾选）“同意”选项即视为本人对本授权书的签署和确认。

六、本人知悉：如对本授权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联系客服 95577，以及华夏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